

证券代码：300562

证券简称：乐心医疗

公告编号：2018-101

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心医疗”或“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以微信、电话、专人送达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并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在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东利路 105 号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欧高良先生主持。

3、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监事充分合议并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了核实，监事会认为：

1、列入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的下列情形：

-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
-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
-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同意以 2018 年 12 月 13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48 名激励对象授予 252.00 万份股票期权及 108.00 万股限制性股票，行权价格为 13.61 元/股，授予价格为 6.81 元/股。

《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等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